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由公司修订编制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公司董事会的整体安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君

林志

益智

2017年 6月 14日